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13016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1份 (19341563\_1113016099\_1\_ATTACHMENT1.pdf)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4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鎮洋委員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玲英聘用研究員02-27208889轉1763

出席者：陳起鳳委員、吳孟玲委員、李培芬委員、鍾慧諭委員、林文印委員、康世芳委員、闕蓓德委員、張添晉委員、張尊國委員、龍世俊委員、顏秀慧委員、楊之遠委員、李育明委員

列席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進逸委員(含附件)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
備註：

一、會議議程如附件，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ep.gov.taipei/>)，可逕行上網下載(首頁→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→環評會議資訊)。

二、本次會議(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)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辦



理。

三、為減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群聚感染風險，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通案性原則、「因應COVID-19警戒第二級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  
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4840>)，本次會議室內禁止飲食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下：

- (一)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- (二)考量COVID-19疫情防疫，本局安排本府市政大樓N207會議室（會議室容納人數20人）旁聽，申請會議旁聽發言者，請於111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以親自申請報名者為限，並以書面、傳真、電郵或電話，敘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及現場登記發言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局網頁、臉書、Youtube觀看直播，如有意見亦可於會後1日內提供書面意見（本次承辦人王玲英小姐，電郵 [la-smallin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la-smallin@mail.taipei.gov.tw)，傳真02-27278058）。
- (三)會議採固定座位、指定會議室，一經入座不得隨意移

動、更換，登記發言者不得由他人代理發言，請先於旁聽室觀看，發言時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。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，可於會後1日內另提書面意見予本次會議承辦人，供審查參考。

(四)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、入座並填寫基本資料，落實實聯(名)制。
- 2、不得有鼓譟、喧鬧、破壞公物、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3、禁止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府。

(五)因應本府市政大樓全面實施實聯制防疫措施，進入本府市政大樓須以身分證或台北通感應入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有出現發燒、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。

(六)如本市疫情警戒升級，本局將視情況延後本次會議。

四、本會議以台北通掃碼QR code簽到為原則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「台北通TaipeiPASS」APP (<https://id.taipei/tpcd/about/taipeipass-app>)，並完成會員註冊同時更新至最新版本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8889分機8585。

五、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

序。

2022/02/09  
15:00:25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